

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文件

兽医办〔2025〕5号

关于公布《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位师生：

《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公布实施。

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

2025年6月24日

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根据《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华南农办〔2025〕32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免试”，是指我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推荐”，是指我院按照规定对本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以下简称“推免”）。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院成立推免遴选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教学副院长、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委员代表、专业主任、教研室主任、辅导员和教务员等任组员。

第四条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成员一般为学术分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少于5人），对学生的学业成绩、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等进行审核鉴定。

第三章 推荐对象和条件

第五条 推免工作的对象为我院全日制在读本科应届毕业生。

第六条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的退役本科生，在读期间全部课程考核合格且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可直接推荐至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

导小组审批，通过后可直接获得推免生资格，指标由学校统筹。

第七条 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以下简称“研究生支教团”），即获得推免生资格后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先赴西部地区服务一年后入读研究生，指标根据上级下达指标情况确定。

第八条 推免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未曾计入历年应毕业本科生范围、未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具备较好的外语水平；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身心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已通过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

第九条 推免生须同时符合以下学业要求：

（一）前三学年（五年制的前四学年）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不低于 3.20，且专业排名在同届同专业前 50%以内（特色教学班学生除外），统计结果以教务系统成绩管理-查询统计分析-专业排名统计中选择全学程所有学期，显示方式选择取相同科目最好考试成绩，方案类别选择主修统计出的专业排名为准。

（二）按照教学计划修完应修课程；无处于缓考状态课程；补考或重修后无不及格成绩。

（三）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或雅思考试成绩不低于 5.5 分，或托福考试成绩不低于 80 分。

第四章 推免工作程序

第十条 确定推免名额分配。推免总数以当年学校分配名额为准，动物医学专业、动物医学专业丁颖创新班、动物药学专业名额按学校基础分配数单列后，再根据学校对国家级一流专业（动物医学专业）、广东省高水平建设学科（兽医学）、当年升学率等下达的非单列指标进行二次分配，原则上按照所计算的各专业及方向学生人数除以其学生总人数、再乘以当年度学校下达的各类指标数，遵循四舍五入原则。当各方向小数点后数值一致时，以方向学生数量优先为原则确定推免指标。

第十一条 自愿报名申请与候选人名单确定。符合申请条件学生自愿报名，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学院根据丁颖创新班、动物药学专业、动物医学专业各方向报名申请的学生前四学年（四年制的前三学年）学业成绩平均绩点进行排名（各方向单独排名），按照分配名额的2倍人数确定候选人名单。

第十二条 综合评价成绩满分100分，其中，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折算分（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或方向最高绩点 $\times 100 \times 0.85$ ）总分为85分，创新能力评价总分为10分，发展素养评价分总分为5分。单项累计总分不得超过该项最高分，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具体要求见《兽医学院本科生推免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第十三条 确定拟推免名单。根据各专业及方向的总成绩排名，确定拟推免名单，并按分配指标的0.2倍再确定候补推荐名单，候补顺序按总成绩的得分高低排序（不分专业及方向），并在公示名单中注明候补排序号（如候补1、候补2等）。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报学校审定、公示，学校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得推免资格学生名单。

第十四条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必须签写《华南农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承诺书》，不得再申请出国留学、参加就业派遣等。

第十五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毕业前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通知接收单位。

（一）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者；

（二）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者；

（三）第四学年（五年制的为第五学年）的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低于 3.20（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 GPA 低于 3.0）以及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达不到良好者；

（四）未能按期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者。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兽医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推免工作中遇到本细则未提及的特殊情况，由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审定。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兽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兽医学院本科生推免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试行）

姓名			专业班级			
学号			联系电话			
评选条件		项目名称	标准分数	实际得分	合计得分	计分说明
第一部分：学业成绩评价 (满分85分)		1-8 或 1-6 学期 平均学分绩点	85	个人绩点/专业或方向 最高绩点×100×85%		截至推免申请时，应完成主修专业教学计划所规定修读的所有课程且全部考试（核）合格，不可有处于缓考、不及格等状态的课程。
第二部分 综合素养： (1) 创新能力评价 (满分 10 分)	学术论文	发表T1类研究论文	10			(1) 论文得分测算依据：第 1 作者=标准分*1，并列第一=标准分*0.8、第 2、3 作者（非并列第一）=标准分*0.6、第 4、5 作者得分=标准分*0.4、第 6 及以后得分=标准分*0.2。发表兽医或生物相关的普通研究论文需以第一作者发表。以上论文指已正式发表（可查新检索）或已正式接收（需充分的佐证材料），仅投稿处于审稿阶段者不计。（2）本项累计总分不得超过满分，如总分超过满分时，按满分计。
		发表T2类研究论文	8			
		发表A类研究论文	6			
		发表B类研究论文	4			
		发表C类研究论文	2			
		发表兽医或生物相关的普通研究论文	1			
	知识产权	获得发明专利、新品种权、与专业相关软件著作权	3			(1) 专利、新品种权、与专业相关软件著作权获授权； (2) 得分：若第 1、2 完成人均为本科生，则第 1 完成人=标准 分*1、第 2 完成人=标准分*0.5、第 3 及以后完成人=标准分*0.2。若老师为第 1 完成人，学生为第 2 完成人，则第 2 完成 人=标准分*1、第 3 完成人=标准分*0.5、第 4 及以后完成人=标 准分*0.2。未授权仅有正式受理通知书，按以上 50%计算。 (3) 本项累计总分不得超过满分，如超过满分时，按满分计。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5			

	学生竞赛	国家级创新创业“挑战杯”、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10			(1) “挑战杯”和互联网+竞赛、与专业相关的学科与专业技能竞赛按不同级别、类别计算；团体赛所有获奖成员得分相同。 (2) 个人获奖赛事，按以上奖级别计算。(3) 最高等次奖项=标准分*1，第二等次奖项=标准分*0.8，第三等次奖项=标准分*0.6，第四等次奖项=标准分*0.4。(4) 同一名称或同内容的项目、同一赛事多次获奖，仅取最高得分计算，同一级别不重复计分。(5) 大创项目、省级攀登计划成功立项并顺利结题，项目负责人=标准分*1，第二负责人=标准分*0.8，第三负责人=标准分*0.6，第四及以后=标准分*0.3。(6) 国家级、省级大创项目通过中期答辩加40%分数。(7) 本项累计总分不得超过满分，如总分超过满分时，按满分计。
		省级创新创业“挑战杯”、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6			
		校级创新创业“挑战杯”、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3.6			
		其它类别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	5			
		其它类别省级学科、专业竞赛、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题）、省级攀登计划（结题）	2.5			
		其它类别校级学科与专业竞赛、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题）	1			
第二部分 综合素养： (2) 发展 素养评价 (满分5分)	参军入伍	完成服役的退役复学	2			(1) 任职至少一年及以上； (2) 所有学生职务取最高两项加分。
	学生工作	省级及以上团体任职（任正式委员）；校级、院级学生组织（团委学生会、党务委员会）正副职学生骨干	3			
		校级、院级学生组织（团委学生会、党务委员会）正副部长；校级、院级各二级组织正副职学生骨干；党支部副书记、级长、班长、团支书、助班心助	2			
		校级、院级各二级组织正副职部长、党支部支委	1			
		校级、院级各组织干事、各班班委	0.5			

德、体、美、 劳动等获奖与 荣誉称号	获得国家级综合类荣誉	2			一、综合类荣誉：(1) 指与专业、学科无关的个人荣誉称号、标兵等，包括但不限于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干部、模范引领标兵等称号。综测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模范引领提名奖，各类奖学金荣誉不加分。(2) 同级别类仅取1项计分；同一类别仅取最高分。 二、单项类荣誉：(1) 与德、体、美、劳相关的单项比赛或活动获奖，包括但不限于在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等主办的征文、演讲、摄影、舞蹈、动漫等文化艺术比赛或主题教育活动中获奖、在全国、省级、校级大学生运动会等比赛中获奖等。(2) 小组团体赛获奖所有成员得分相同。(3) 同一名称项目、同一赛事多次获奖，仅取最高级别计分。(4) 本项累计总分不得超过满分，如总分超过满分时，按满分计。(5) 最高等次奖项=标准分*1，第二等次奖项=标准分*0.8，第三等次奖项=标准分*0.6，第四等次奖项=标准分*0.4。
	获得省级综合类荣誉	1.2			
	获得校级综合类荣誉	0.8			
	获得国家级单项类荣誉	1			
	获得省级单项类荣誉	0.6			
	获得校级单项类荣誉	0.36			
外语水平与外 语竞赛	英语六级 ≥ 550 分、 TOEFL ≥ 90 分、雅思 ≥ 6.5 分、GRE ≥ 320 分	0.3			(1) 外语水平中获得其中一类成绩即算分。(2) 外语竞赛指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辩论、写作、阅读等项目。同项目仅按最高级别算分，同级别仅按最高获奖项目计分。(3) 外语比赛如设特等奖、一二三等奖，分值系数依次递推为1、0.8、0.6和0.4。
	国家级大学生英语比赛	0.4			
	省级大学生英语比赛	0.3			
	校级大学生英语比赛	0.2			
国际组织实 习与境外学习 交流	参与国际组织境外实习	0.1			参与国际组织境外实习和境外学习交流，必须为经学校相关部门、学院推荐或组织的境外项目，每次计0.1分，每类仅取1项计分。
	赴境外学习交流	0.1			

	社会服务志愿工作	志愿时长累计不低于（含等于）80小时	0.1			大学在读期间参加社会服务志愿者工作，总时长累计不低于（含等于）80小时得0.1分；低于80小时得0分。
	综合素养评价合计（分）		15			
	总分					

注：以上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界定与解释。

- [1] 材料真实性：填报数据须准确可靠，各类成果的截止时间为当年的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以学院通知为准），如发现造假，则取消遴选资格；请将加分材料的简要情况填写在最右边一栏，并另行提供纸质版证明材料。
- [2] 学业成绩：申请人1-8或1-6学期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或方向最高绩点折算。
- [3] 英文水平：以证书为准，无证书或证书遗失的，以系统打印并经学院出具意见为准。
- [4] 发表论文：均指学术性研究论文（不含综述、简报、新闻报道、消息通讯、经验总结等非学术性论文和增刊论文），以公开发表为准（含在线发表），尚未公开发表的需提供接受函，并加通讯作者承诺函。学术论文需提供华南农业大学图书馆检索证明，学术论文的级别划分参照《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试行）》（华南农办〔2021〕27号）执行。T1类：发表在《Nature》《Science》《Cell》《中国社会科学》上的学术论文。T2类：发表在SCI、SSCI一区收录的学术论文。简单表述如下，A类：发表在被SCI、SSCI二区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自然科学类学科分类排名第1（综合性科学技术排名前3）期刊上的学术论文。B类：发表在被SCI、SSCI三区、四区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自然科学类学科分类排名前25%期刊上的学术论文。C类：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和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上、未列入以上T1、T2、A、B类的学术论文。
- [5] 获得发明专利、新品种权：以收到正式的授权书为准。申请被受理，以受理通知书为准。
- [6] 学科竞赛：比赛目录按学校文件公布并以获奖证书为准，暂未取得证书时，以各种公布（含网上公布）并经学校主管部门或学院证明为准。
- [7] 各级奖励：以获奖证书为准，暂未取得证书时，以各种公布（含网上公布）并经学校主管部门证明为准。
- [8] 单位署名：各类论文、专利/新品种权、奖励、课题等完成人的署名单位均必须是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1责任单位，以其他单位或华南农业大学非第1责任单位署名的均不纳入统计。
- [9] 未尽事宜：参照《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华南农办〔2025〕32号）以及教育部2025年相关文件。
- [10] 总分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计算。